

11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儲訓班結訓時間：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電 話					
身分證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初任公職日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		年 月 日			
資 格 條 件	☐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1）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2）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 2. 報考人無下列消極資格情形：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 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3. 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 5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左 列 各 項 是 否 全 部 符 合 是☐ 否☐			☐ 蓋 章（報考人員私章）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甄選委員評分	備 註			
	學 歷 (最高25分)	擇一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5 分					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2.5 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0 分										
學 歷 小 計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5 分)	最（最高 3 年 9 考分）近	留職停薪不得採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在此限），且不得往前推算。	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甲等		一次給 3 分								
			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乙等		一次給 2 分								
	最（最高 5 加減 10 分）近	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之日起最近 5 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 ）次		一次給 4.5 分								
			記功（ ）次		一次給 1.5 分								
			嘉獎（ ）次		一次給 0.5 分								
			獎狀（ ）張 （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		一張給 0.25 分								
			曾受申誡處分（ ）次		一次扣 0.5 分								
			曾受記過處分（ ）次		一次扣 1.5 分								
			曾受記大過處分（ ）次		一次扣 4.5 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 10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 5 年主任任內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主任任內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 1－6 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 1－8 名者(或特優、優等、甲等)		全 國 性 以 上		一次給 1 分						
			全 市 性 以 上		一次給 0.5 分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主任服務加分(最高30分)	各處室主任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算		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之日起任主任職位（主任職務基本加分）最高6分		每任滿一年 1 分						1. 輪任之額外加分不含新設校招生前主任。 2. 總務主任及新設校招生前主任加分 不得於同學期/學年內重複採計。 3. 為因應主任輪任之過渡期，任主任職務最高 6 分之基本分數將採逐年降低，116 年最高 3 分、117 年後將不再採計。 4. 完全中學之秘書、圖書館主任均不採計。		
			教務最高9分 學務（訓導）最高12分 輔導最高9分 總務最高12分 進修部(補校)最高3分、新設校招生前主任最高9分、輪任三處室額外加3分、輪任四處室以上額外再加3分		每任滿一年 3 分								
			教育局（處）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人員 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3 分								
	主 任 服 務 加 分 小 計												
研 習 (最高 10 分)	滿（ ）小時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每滿 35 小時 給 0.5 分						1. 研習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起計分。 2. 教師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3. 未滿 35 小時不計。			
	研 習 小 計												
特偏、山地 偏遠學校	任梨山國中小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			每任滿一年 1 分						1. 本欄僅限梨山國中小及和平國中，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加分 (最高5分)	任和平國中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5分	每任滿一年0.5分					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2年後，第3年起計算。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小計						
特殊加分 (最高20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3分					1.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不同年度可累計。 2. 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 3. 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5年7月16日之後）。 4.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積分，其中「相當測驗合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 5.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應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後且於115年10月16日前為有效文件，始得採計。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	每次1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B1級給0.5分 B2級以上給1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通過給0.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上資格	通過給0.5分					
	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輔導小組、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	單一資格通過給0.5分					
	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輔導團幹事、調用教師、任中等學校組長、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	每任滿一年2分 單一職位上限6分					
	特殊加分小計						
積分總計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申請人簽章：人事室審核簽章：服務單位首長簽章：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